[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鲁山县文博单位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鲁山县文博单位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受托方（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当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鲁山县文博单位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鲁平大道中段文化广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吴国召]
通讯地址：[/]
电话：[15037560188]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115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12号楼01号1-5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康浩杰]
项目联系人：[李裕明]
通讯地址：[/]
电话：[13323750801]
电子邮箱：[13323750801@189.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鲁山县文博单位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进行[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智慧监管平台建设]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鲁山县文博单位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智慧监管平台建设，确保平台能满足本合同的全部要求，并通过最终验收]。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建设鲁山县文博单位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智慧监管平台，乙方具体工作内容以本合同附件《服务清单》及双方确认的技术方案、需求规格说明为准]。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应以现场服务为主、远程服务为辅的方式进行]。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详见附件一、服务清单]。

2.2 技术服务期限：[2年]。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乙方在现场工作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和人员配合协调工作]。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求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或安排]。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贰仟玖佰元整]，522900元。

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当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本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及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相应变更。

4.2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付款：

合同签订后，拨付首付款 50%，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款项。

4.3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在发票开具后三十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或确认收到的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4.4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或不能实现税款抵扣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当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 4.3 条约定时限内送达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第 4.3 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如无法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发票金额[0.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4.5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支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300548805XR]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鲁平大道中段文化广场]

电话：[/]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

户名：[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账号：[9902040117010039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728622369]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29 号]

电话：[0371-65330280]

4.6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扣除后仍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五日内将不足部分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甲方。

4.7 若甲乙双方互负到期债务，且该债务均为金钱给付的，甲方有权以其到期债务抵销乙方之到期债务，抵销自甲方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第五条保密

5.1 乙方（“接收方”）对甲方或其关联方（合称“披露方”）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传真、电话、视频、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邮递、快递、挂号信、专人递送、当面告知等方式）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披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合称“保密信息”），无论其是否为披露方开发或拥有，接收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5.2 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信息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接收方仅可为本合同之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信息，但同时应当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3 接收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信息。接收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十日内将载有保密信息的原件资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5.4 除另有约定外，接收方未经披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经披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仅限于披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接收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信息，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并对保密信息在接收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5.6 如接收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信息的，接收方应当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披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且接收方应当采取所有措施，协助披露方采取法律上的救济或其他措施以阻止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或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保护保密信息的秘密性。若披露方未能阻止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则接收方仅能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必要限度内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5.7 披露方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5.8 如果接收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向披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5.9 对于接收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接收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5.10 如接收方违反本条约定的，接收方应当赔偿因此而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11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十年内持续有效。

5.12 其他[/]。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3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第七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方承担。乙方若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办理的，应当负责审核该第三方的资质，保证该第三方具备完成委托事项的资格和能力，并就该第三方的工作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权利，也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质押等形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乙方应当签署并履行附件一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乙方应当对其参与合同履行的相关作业人员（“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就该等人员的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应当签署附件二《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严格遵守在该等文件中的承诺。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8.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并经甲方验收]。

8.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强制性标准与规范；完全满足本合同及附件《服务清单》约定的全部功能、性能、安全及技术指标；系统运行稳定]。

8.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验收]。

第九条侵权处理

9.1 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据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9.2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1.2 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1.3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相关知识产权的登记或申请工作。

第十二条培训和指导

双方确定，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12.1 技术指导和培训内容：[双重预防平台操作使用]。

12.2 地点和方式：[线下培训]。

12.3 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3.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5]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费用总额的[10]%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仍应当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至乙方退还款项之日止的利息（按照付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3.3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因此造成逾期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至乙方退还款项之日止的利息（按照付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3.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1）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被甲方（含甲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或对应的合同签署后，发现乙方存在中标无效/中选无效/成交无效或者存在应当被否决投标/否决参选/否决应答的情形；

（6）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甲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八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19.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甲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甲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9.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9.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9.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9.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9.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9.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其中：

19.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1）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2）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3）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4）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5）[/]。

19.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收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收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如采用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的方式，信息表单正式创建提交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关闭或故障，双方应当立即使用书面信函形式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通知。

如果因接收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拒收书面信函、接收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

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年[7]月[24]日

附件一、设备及服务清单

一、双重预防线下及线上部分具体建设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望城岗冶铁遗址	为文保单位构建双重预防体系，通过辨识评价风险，制定分级管控与预案，建立隐患闭环，部署信息化与培训，提供一年运维，实现动态管控。	1	10000	10000	
2	豫陕鄂前后方工作委员会旧址	为文保单位构建双重预防体系，通过辨识评价风险，制定分级管控与预案，建立隐患闭环，部署信息化与培训，提供一年运维，实现动态管控。	1	10000	10000	
3	豫陕鄂军政大学旧址（鲁山文庙）	为文保单位构建双重预防体系，通过辨识评价风险，制定分级管控与预案，建立隐患闭环，部署信息化与培训，提供一年运维，实现动态管控。	1	10000	10000	
4	元次山碑	为文保单位构建双重预防体系，通过辨识评价风险，制定分级管控与预案，建立隐患闭环，部署信息化与培训，提供一年运维，实现动态管控。	1	10000	10000	
5	徐玉诺故居	为文保单位构建双重预防体系，通过辨识评价风险，制定分级管控与预案，建立隐患闭环，部署信息化与培训，提供一年运维，实现动态管控。	1	10000	10000	
6	鲁山仙人洞	为文保单位构建双重预防体系，通过辨识评价风险，制定分级管控与预案，建立隐患闭环，部署信息化与培训，提供一年运维，实现动态管控。	1	10000	10000	
7	豫西党委整风会议旧址	为文保单位构建双重预防体系，通过辨识评价风险，制定分级管控与预案，建立隐患闭环，部署信息化与培训，提供一年运维，实现动态管控。	1	10000	10000	

8	吴镜堂故居	为文保单位构建双重预防体系，通过辨识评价风险，制定分级管控与预案，建立隐患闭环，部署信息化与培训，提供一年运维，实现动态管控。	1	10000	10000	
9	文殊寺遗址	为文保单位构建双重预防体系，通过辨识评价风险，制定分级管控与预案，建立隐患闭环，部署信息化与培训，提供一年运维，实现动态管控。	1	10000	10000	
10	尧山佛泉寺遗址	为文保单位构建双重预防体系，通过辨识评价风险，制定分级管控与预案，建立隐患闭环，部署信息化与培训，提供一年运维，实现动态管控。	1	10000	10000	
11	刘累墓	为文保单位构建双重预防体系，通过辨识评价风险，制定分级管控与预案，建立隐患闭环，部署信息化与培训，提供一年运维，实现动态管控。	1	10000	10000	
小计（元）					110000	

二、双重预防体系平台及网络资源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生产厂家	品牌	备注
1	网络资源	企业互联网专线/30M 以上/上下行对称/固定公网 IP/年	条	1	17,500	17,500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2 年
2	SSL 证书及域名	单域名 DV SSL 证书+域名注册/2 年	项	1	1400	1,400	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	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	2 年

3	双重预防体系管理平台	V2.0/含11个文保单位账号/PC端+移动端/含2年升级维护服务	套	1	80,000	80,000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含2年升级维护
4	业务服务器	华为星光B896-U65/24核CPU/2.6GHZ/64G内存	台	1	31,000	31,00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HUAWEI	
小计（元）					129,900				
三、双重预防体系指挥中心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生产厂家	品牌	备注
1	55寸拼接屏	55英寸LCD液晶拼接屏/1.7mm拼缝/1920x1080/500cd㎡/LED背光	台	4	14,000	56,000	海康威视	海康威视/Hikvision	
2	拼接控制器	4进12出HDMI一体式拼接处理器/4K/1U机箱/含解码功能	个	1	16,000	16,000	润普科技	润普/Runpu	
3	电视墙	定制/适配4块55寸拼接屏/全钢结构/含安装	套	1	18,000	18,000	定制	定制	
4	HDMI高清线	QS8118S 10米HDMI2.0版4K60Hz数字高清线/工程级/镀金接口	条	4	200	800	秋叶原	秋叶原/CHOSEAL	

5	高清解码器	4路4K解码器DH-NVD0405DH-4K/4路HDMI输出/支持H.265	台	1	6,000	6,000	大华股份	大华/Dahua	
6	管理服务器	2.3GHz/8G/512G/2G独显/通过安全可靠测评/麒麟系统	台	1	45,000	45,000	长城科技	长城/GreatWall	
7	磁盘阵列	16盘位网络存储/2.5GbE/混合式存储/不含硬盘	台	1	15,500	15,500	海康威视	海康威视/Hikvision	
8	硬盘	企业级硬盘2TB	块	16	4200	67,200	西部数据	西数/WD	
9	电脑	2.3GHz/4G/500G/通过安全可靠测评/麒麟系统	台	2	14,000	28,000	清华同方	同方/Tong Fang	
10	交换机	24口千兆非网管/即插即用/大缓存/可上机架/金属外壳	台	1	2200	2,200	锐捷网络	锐捷/Ruijie	
11	电源插座	十孔插座/86型/10A/阻燃PC面板/安全保护门	个	2	100	200	德力西电气	德力西/DELIXI	
12	网线	室外超五类/纯铜线芯/防水防晒耐寒/305米/箱	箱	2	1000	2,000	一舟股份	一舟/SHIP	
13	电源线	CHNT-RVV3×2.5/国标3芯软护套线/200米/盘/纯铜芯	盘	1	3000	3000	正泰电器	正泰/CHNT	
14	控制台	三联弧形监控操作台/指挥中心调度台/全钢框架	台	1	18,900	18,900	慧好	慧好	

15	机柜	T2.6042/600×1000×2000mm/42U/19英寸标准/加厚钢材/网孔前门	台	1	4,200	4,200	辉腾科技	辉腾/HUITEN	
小计（元）					283,000				
本表报价合计	**大写：伍拾贰万贰仟玖佰元整**					**小写：522,900元**			